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文順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靜芬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梁嘉旭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訴訟代理人　朱均霖
　　周志勳
被 上訴 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燦煌，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變更為陳伯燿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7、12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

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分別向被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公司）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、富邦產險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為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於102年9月24日騎乘機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民生東路時，因前方訴外人陳聖堯駕駛自用小客車貿然迴轉，伊因閃避不及而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受有右腓骨骨折、右脛腓骨聯合韌帶斷裂及右小腿撕裂傷等傷害，造成伊右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，終身無法復原(下稱系爭右踝傷)；伊復於104年5月1日任職於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宇公司）執行勤務時，不慎被石頭絆倒(下稱系爭跌倒)致左膝受傷，亦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，終身無法復原（下稱系爭左膝傷）。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因本次意外傷害所致之殘廢，如合併以前(含契約訂立前)的殘廢可領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者，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，則系爭右踝傷及系爭左膝傷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，終身無法復原，殘廢程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內「殘廢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」（下稱系爭殘廢給付表）項次9-4-9「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」之殘廢程度（下稱系爭949殘廢程度），殘廢等級為第7級，被上訴人均應按40％之比例即附表一編號1至4號保險契約，依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80萬元、120萬元、40萬元之保險金。詎被上訴人均拒絕給付伊如附表所示之殘廢保險金。爰分別依附表所示之保險條款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先前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致生殘廢為由請求給付保險金，經原法院104年度保險字第5號、本院105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判決駁回其訴及上訴後，復撤回其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其就同一事件再行起

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又上訴人所提敏盛綜合醫院(下稱敏盛醫院)診斷證明書，距系爭車禍已逾180日，且所載系爭右踝傷及系爭左膝傷係因系爭車禍所致，無法證明系爭左膝傷與系爭跌倒有關；另依該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右足踝關節僅有關節炎，且尚有40度之整體活動度，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「殘等表」項次「9-4-9」所指「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傷害」。則上訴人未證明系爭949殘廢程度，自不得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。況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，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全球人壽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㈢國泰人壽公司應給付上訴人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㈣富邦產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20萬元、4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右踝傷，復因系爭跌倒致系爭左膝傷，皆屬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級，被上訴人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；被上訴人則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，兩造同意就本院108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中，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本件罹於時效否？是否為既判力效力所及？

1.時效部分：查，上訴人分別向被上訴人投保附表編號1至4之保險，有各保險單可稽（原審卷一第11至127頁），另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右踝傷等情，兩造並無爭執(本院卷第93頁)，堪以採信。而富邦產險公司保險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，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，如合併以前(含本

附約訂立前)的殘廢，可請領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殘廢保險金，參富邦產險公司保險契約書（原審卷一第100、118頁）足稽；附表編號2國泰人壽公司保險契約第11條第3項（原審卷一第79頁）、附表編號1全球人壽公司保險契約第5條第3項（原審卷一第26頁）亦均為相同之約定。上訴人依敏盛醫院106年4月20日甲種診斷證明書記載系爭左膝傷屬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級(原審卷一第136頁)，主張其因系爭跌倒致系爭左膝傷，合併先前系爭車禍所致之系爭右踝傷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較嚴重殘廢保險金之請求權應自106年4月20日起算，則其於107年8月10日起訴，並未罹於時效。是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，並無可取。

2.既判力與爭點效部分：查，前案與本件如附表編號3、4之契約不同，編號1、2之契約請求權條項與前案亦有異，自非前案既判力所及，被上訴人此部分之爭辯，洵無可取。惟，上訴人在前案主張系爭車禍致系爭右踝傷及系爭左膝傷，有另案判決及上訴人在該案之之民事準備㈠狀(本院卷第239頁)可稽，而本件仍稱系爭右踝傷因系爭車禍所致，但改稱系爭左膝傷係系爭跌倒所引起，則其對於相同之系爭左膝傷，前後主張發生事實不一，實違禁反言。另關於系爭右踝傷部分之事實及殘廢主張，均與前案相同，此部分業經前案認定正常足踝關節活動度約背屈0-20度、蹠屈0-50度、總體活動度約70-80度；上訴人足踝關節總體活動度約40度，約達正常活動度之1/2，不符系爭949殘廢程度，對兩造即具爭點效，如無新證據，即不能為相反之主張。上訴人仍執前案已審酌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105年4月20日醫療鑑定意見及105年6月28日（105）長庚院法字第657號補充鑑定(本院卷第275頁)，主張系爭右踝傷已符殘廢給付，自不足採。

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，有無理由？

1.因果關係部分：查：

①上訴人於前案主張系爭左膝傷係系爭車禍所致，惟上訴人

於本件則改稱系爭左膝傷係系爭跌倒引起，則系爭左膝傷究竟如何發生及何時發生，前後主張齟齬，已堪置疑。況依據敏盛醫院104年6月7日之上訴人出院病歷摘要記載，上訴人曾向醫師陳稱，在4個月前曾跌倒，感到左膝疼痛等語，此有敏盛醫院107年11月22日敏總（醫）字第1070005761號函暨所附出院病歷摘要可稽（原審卷二第185頁），並未提及104年5月1日之系爭跌倒，復經該院函稱：上訴人於104年4月13日由該院吳興盛醫師診治，依據病歷記載，上訴人係左膝及背部疼痛，於跌倒後經X光檢查有退化現象，由於持續疼痛，乃於104年5月2日進一步安排核磁共振（MRI），同年月4日進行檢查，發現有十字韌帶及半月軟骨之損傷，故進行關節內視鏡手術（但為軟骨韌帶損傷，而非神經損傷）等情，亦有敏盛醫院107年12月18日敏總（醫）字第1070006141號函暨所附法院來函回覆意見表在卷（原審卷三第32至33頁），而上訴人於106年5月2日在前案所提之前開民事準備書㈠狀，仍強調系爭左膝傷係系爭車禍所引起，足見系爭左膝傷實非上訴人所主張於104年5月1日間任職震宇公司執行勤務時，不慎被石頭絆倒所致。否則，上訴人豈有於104年6月4日至敏盛醫院住院時聲稱係4個月前跌倒而非104年5月1日跌倒，並於前案一再主張系爭車禍所致，隻字不提系爭跌倒。又上訴人主張其於104年5月2日、5日、12日至敏盛醫院就診，經醫師檢查發現其受有系爭左膝傷，並住院接受關節鏡手術之治療，其後於104年6月12日起至最後一次就診日（104年8月19日）期間內，陸續前往敏盛醫院骨科就診時，均曾陳訴其有左膝疼痛等情，有前開期間內之敏盛醫院門診病歷單及診斷證明書（原審卷一第135至136頁）可參。然依據敏盛醫院前開函文可知，上訴人接受關節鏡手術，實係因104年4月13日在敏盛醫院接受左膝檢查而來，並非因同年5月1日跌倒才安排之治療。上訴人雖以其因系爭車禍後服用止痛消炎藥，造成記憶衰退，且系爭左膝傷

發生時，亦未有人看見事發經過云云（原審卷二第150至152頁），皆未能直接證明系爭左膝傷係因系爭跌倒所造成。至上訴人所提勞保局之職業傷害失能給付(原審卷三第145至146頁)、上訴人與震宇公司之和解書(原審卷三第147頁、本院卷第137頁)、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(本院卷第61頁)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出險通知單(本院卷第135頁)、勞保局有關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及傷病給付案全部資料(本院卷第143至161頁)，所提及之系爭跌倒，無非以上訴人之陳述及敏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據，然觀之前開病歷、診斷證明書、函覆及上訴人之前揭準備書狀，均不能證明系爭左膝傷確屬系爭跌倒所致，即難認兩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跌倒致受系爭左膝傷，即屬無據。則上訴人聲請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出險資料，已無必要，附予說明。

②另根據長庚醫院108年4月8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150031號函，對於上訴人病情疑義之醫療意見書所示：依上訴人在敏盛醫院之病歷資料，並無明確記載有關左膝關節受限情形，爾後在107年11月15日所開立之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記載，膝關節活動為屈曲70度，伸展0度，可活動度數為70度，而膝關節之正常生理活動範圍約130至140度，若依該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，已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2分之1之顯著運動障害。惟膝關節活動受限之原因眾多，如嚴重外傷、關節退化、關節炎、手術後沾黏等，因所附病歷無記載相關左膝關節活動情形，無法推斷系爭左膝傷之原因(原審卷三第99至103頁）。該函顯已表示，為上訴人左膝進行醫療之敏盛醫院病歷，並無左膝關節活動受限之紀錄，雖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認定上訴人左膝已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2分之1之顯著運動障害，但無法判斷左膝關節活動受限之原因，尚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2.系爭949殘廢程度指系爭保險契約「殘等表」項目「9下肢」

項次「9-4-9」「兩下肢髖、膝、及足踝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」，所指「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傷害」之標準：依系爭殘廢給付表之註9所謂「顯著運動障害」，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2分之1以上者而言（原審卷一第41頁）。

①系爭右踝傷部分：系爭右踝關節約達正常活動度之1/2，不符系爭949殘廢程度，此部分業經前案認定在案如前述，上訴人再度爭執符合殘廢程度，不足為採。

②系爭左膝傷與系爭跌倒間，尚不能證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如上所述。上訴人執此與系爭右踝傷合併，並不符系爭949殘廢程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附表一編號1至4號保險契約，依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元、80萬元、120萬元、40萬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人	保險契約名稱/保單號碼	上訴人主張之保險條款約定	上訴人請求之保險金
1	全球人	主約：「關懷一生防	1.附約第2條：被保險人在契約有	40萬元

	壽公司	癌終身健康保險」、附約：「NC、ND、NE全球人壽平安保險（92）契約」（保單號碼：IN042619號）	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 2.附約第5條：在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事故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，給付殘廢保險金。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	
2	國泰人壽公司	主約：「國寶人壽寶順終身保險」、附約：「傷害保險附約」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號）	1.傷害保險附約第8條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、殘廢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 2.傷害保險附約第11條（一般殘廢保險金）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附表㈠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給付「一般殘廢保險金」。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	80萬元
3	富邦產險公司	「新十全大補計畫C」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（保單號碼：050214CH00000000號）（保險期間：103年11月23日至104年11月23日）	1.第2條均為：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	120萬元
4	富邦產	「大誠保經幸福誠保		40萬元

	險公司	計畫一」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（保單號碼：051014CH00000000號）（保險期間：103年11月25日至104年11月25日）	2.第7條均為：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，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